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21〕1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建行杯”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选拔赛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选拔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要求，我厅决定举办“建行杯”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大赛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是促进大学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的重要动力，也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实践。各市、各校要充分认识大赛的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做好校级（市级）初赛组织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

各市、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三、加大支持力度

各高校要组建指导教师团队，认真做好参赛项目的前期培育，帮助学生组建团队。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激励政策，为在校生成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发动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大赛，鼓励已创业的教师报名参加师生共创组的比赛。

四、做好疫情防控

各高校要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

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6月8日

“建行杯”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一）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三）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

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本届大赛对接全国大赛，充分体现山东特色，探索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实现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建设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实践平台，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省赛将举办“1+3”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赛道；增设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由国赛组委会另行发布）。“3”是3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活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

四、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直部门单位共同主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冠名支持。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一）大赛组委会。由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邓云锋担任主任，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

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三)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承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调解、处理争议。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组织实施初赛、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五、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

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20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四）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五）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赛道奖项的项目可报名参赛，但如果在本届省赛中获奖水平不超过往届，则不重复授予奖项、不重复发放奖金。往届省赛金奖项目如在本届省赛中达到金奖水平，可参加排位赛，竞争晋级国赛名额，但不重复授予金奖、不重复发放奖金。

(六)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七) 高校学生参赛项目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各市教育(教体)局负责审核中职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参赛资格。

六、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市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校级(市级)初赛由各普通高校或各设区的市教育(教体)局负责组织,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省级复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

七、参赛项目数量

(一) 本科和高职院校在校生校级初赛参赛率,原则上不低于 25%。

(二) 鼓励中职学校积极发动学生参赛,原则上各市平均每校报名项目数不低于 10 项。

(三) 晋级省赛的名额,以 6 月 30 日 12 时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进入校赛阶段的报名项目数为基数,综合考虑省赛网评能力和学校的赛事组织、上届大赛各赛道(含国际赛道)获奖情况等因素,确定 2000 项左右晋级省级复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合并计算晋级省赛名额。各市教育(教体)局根据本市晋级省赛的项目数量,将名额分配给有关中职学校。

(四) 各校入选省赛各赛道各轮次项目数不做限制。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各不超过 3 个。

(五) 各校推荐晋级省赛的项目时,须在《推荐项目信息表》中如实填报项目往届省赛获奖情况。如发现虚假填报或瞒报,将取消相关项目本届大赛的参赛资格及相关奖项;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对推荐学校进行通报,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六) 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八、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4-6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截止时间由各市、各校根据初赛安排自行决定。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校级(市级)初赛(6 月 30 日 12 时前)。各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市)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市)自行决定。各校、各市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

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校级（市级）初赛须在6月30日12时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荐。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7月1日—8月15日期间，各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三）省级复赛（7月中上旬）。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遴选出1000个左右项目晋级省级决赛。

（四）省级决赛。省级决赛定于2021年7月下旬举办，决出各类奖项。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十、奖项设置

省级决赛设置如下奖项：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共设置金奖200个、银奖300个、铜奖500个。金奖每项奖励2万元。高教主赛道设置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各1个；职教赛道设置最佳带动就业奖1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各1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萌芽赛道设置创新潜力奖 20 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高教主赛道及职教赛道共设置高校优秀组织奖 20 个，根据在校生参赛率、校赛组织情况及邀请国外项目参赛等因素统筹确定。设中职学校优秀组织奖 5 个，根据参赛项目数量确定。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秀组织奖 10 个，根据在校生参赛率、活动方案报送、活动组织及校赛组织情况综合认定；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院校颁发奖牌。

设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胜奖各 10 个；设职教赛道优胜奖 15 个，其中高校 10 个、中职学校 5 个。根据省赛获奖情况综合评定。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院校颁发奖牌。

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另外，对参加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成绩优异的项目进行额外奖励。国赛金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国赛银奖每项奖励 5 万元。

十一、激励措施

（一）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国赛金奖、银奖分别参照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同等对待。

（二）获得国赛金奖、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若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鼓励所在学校在安排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对该导师予以倾斜。

(三) 指导学生获得国赛金奖、银奖的教师，如获奖项目依托本人科技成果，鼓励所在学校认定为科研成果转化。教师作为团队负责人申请省级青创团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四) 支持学校对国赛、省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对国赛金奖项目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通过加分或直聘等方式，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优先考虑。

十二、赛事服务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教育部大学生就业服务网(新职业网)”将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人才招聘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

十三、工作要求

(一) 请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校、各中职学校于6月20日前登录大赛联系人信息登记页面(<https://www.wjx.top/vj/QjxuZmA.aspx>)填报2名联系人信息，其中1人作为大赛系统管理员。请各市教育(教体)局通知本市中职学校到指定页面填报信息。

(二) 各高校要研究制订校级初赛实施方案(含组织机构、赛事安排、宣传动员、激励政策、经费和制度保障等)，6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以“学校名称+校赛实施方案”命名。

(三) 各高校要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活动方案（须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于6月20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以“学校名称+红旅活动方案”命名。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冠名本届大赛，并为举办大赛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各市、各高校要积极与当地建行做好对接工作，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十四、联系方式

（一）请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校、各中职学校指定大赛牵头部门两名工作人员加入相应QQ工作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高校QQ群：831488492，各市教育（教体）局QQ群：275904637，中职学校QQ群：169086302。

（二）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陈璟，联系电话：0531-86952708，电子邮箱：sdhlwds@163.com；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代善成，联系电话：0531—81676704。

- 附件：1. 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3. 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5. 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信息表

附件 1

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四）“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

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 (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 (含 2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教育),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 (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可以参加成长组,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五) 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 (如已注册成立公司, 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 的项目,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 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

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年4月16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四、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100个、银奖150个、铜奖250个。

（二）本赛道设置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各1个。

（三）本赛道与职教赛道共设置高校优秀组织奖20个，根据在校生参赛率、校赛组织情况及邀请国外项目参赛等因素统筹确定。

（四）根据本赛道获奖情况，综合评定10所高校获优胜奖。

（五）在本赛道金奖排位赛中排名前50%项目的指导教师（前两位）获评“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一）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二）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年4月16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为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年4月16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40个、银奖60个、铜奖100个。

（二）本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各1个，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三）本赛道设置优秀组织奖10个，根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报送、活动组织及在校生参赛率综合认定。

（四）根据本赛道获奖情况，综合评定10所高校获优胜奖。

（五）在本赛道金奖排位赛中排名前50%项目的指导教师（前两位）获评“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年4月16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二）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年4月16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国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年4月16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

四、奖项设置

(一) 本赛道设置金奖 60 个、银奖 90 个、铜奖 150 个。

(二) 本赛道设置最佳带动就业奖 1 个。

(三) 本赛道与高教主赛道共设置高校优秀组织奖 20 个，根据在校生参赛率、校赛组织情况及邀请国外项目参赛等因素统筹确定。设中职学校优秀组织奖 5 个，根据参赛项目数量确定。

(四) 根据本赛道获奖情况，综合评定 10 所高校、5 所中职学校获优胜奖。

(五) 在本赛道金奖排位赛中排名前 50% 项目的指导教师(前两位) 获评“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方案

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

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已获往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各市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赛程安排

各市要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项目遴选（2021年4-7月）。各市要做好本市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二）项目推荐（2021年8月）。请各市于8月10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5个项目。大赛组委会将从推荐项目中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

（三）全国总决赛（2021年10月下旬）。国赛专家委员会

对各省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确定 60 个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创新潜力奖 20 个。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5

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信息表

推荐单位（公章）：

校赛排名	项目名称	赛道	项目组别	项目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	指导教师	是否在往届省赛中获奖（是/否）	省赛获奖届别（第*届）	省赛获奖等次（金奖/银奖/铜奖）

校赛时间：

校赛项目总数：

填报人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1. 项目信息须与大赛官方报名网站中的信息一致；

2. “赛道”栏填写：主赛道、红旅赛道、职教赛道；“项目组别”填写项目所在赛道的组别；

3. 项目负责人一经填写不能更换。

4. “校赛排名”不分赛道，从 1 到 N 排列，且无并列排名。